附件4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020年8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9月22日发布，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部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修订部分自2020年10月30日起施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标准仓单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仓库或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库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厂库仓单）两种。

根据期货商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第五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作为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第七条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两种。

仓库或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普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纯碱。完税标准仓单与保税标准仓单之间非通用。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1. 仓库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条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第十一条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仓库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棉花、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

（二）白糖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15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40天。

（三）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苹果、纯碱为15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第十三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第四章 仓库仓单的商品入库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商品的重量、包装相关单证等的验收及扦(采)样由仓库或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货主应到场监督，验收结果须经仓库和货主认可。仓库、货主应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货主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仓库及货主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入库商品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自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客户。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认可的免检商品和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入库后，仓库应当对货主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货主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货主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质检机构可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第一节 小麦入库

第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重量验收应当在库内整车过地磅。

第二十二条 仓单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第二节 棉花入库

第二十三条 自新年度（每年9月1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棉花的报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棉花入库时，仓库按《入库通知单》、原验证书和码单接收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13）规定的Ⅰ型号棉包（227±10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 码单。

第二十七条 棉花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掺杂使假的；

（二）不符合GB1103.1-2012组批规则的；

（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

（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五）崩包率大于5%的；

（六）含杂率大于3.5%的；

（七）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

（八）单包回潮率大于10%的；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9%，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8.5%的；

（九）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51、32、13、23、33、14、24，长度有小于27毫米，长度整齐度有U5档，马克隆值有C级C1档，断裂比强度有S5档的棉花；

（十）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第三节 白糖入库

第二十八条 白糖包装应当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

第二十九条 白糖入库的，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单证：

（一）国产白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进口白糖：允许该批白糖在中国境内销售（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该批商品报关口岸当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该批商品出具的《卫生证书》；生产厂商或者该批商品出口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并签署《进口白砂糖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三十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方式，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

第三十一条 质量检验：一个垛位扦取一个样品，样品一式两份，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货主也可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扦样，仓库配合并监督扦样，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仓库配合扦样费）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二条 自收到每批白糖样品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第四节 PTA入库

第三十三条 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境内生产的PTA和自境外发运之日起超过60天的进口PTA，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境内生产的PTA申请注册完税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PTA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PTA申请注册完税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PTA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申请注册PTA保税标准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及海关要求的其他单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PTA应当分开预报。

第三十四条 重量验收：PTA单包净重为1吨或者1.1吨以及交易所公告的相关规格。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PTA质量检验按每55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50吨的按55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PTA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PTA质量可以免检。

第五节 菜籽入库

第三十六条 菜籽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入库菜籽采用仓房内堆放方式储存。不同客户入库的菜籽不允许混存。

第三十九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六节 菜油入库

第四十二条 菜油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入库菜油应当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随货同行的产品化验单。

产品化验单中须载明产品名称、产地（包括原产国）、压榨或者浸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是否转基因产品及编号等。

第四十四条 采用汽车运输的，菜油重量验收以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火车运输的以火车罐打尺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采用船舶运输的，以过磅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经交易所批准，菜油重量验收可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四十五条 菜油运达仓库时，质量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扦取。每次扦取的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低于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入库菜油的质量检验和掺伪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自每批商品样品扦取结束时起，仓库应当于48小时内提供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四十六条 对检验合格的菜油，仓库应当按商品到库先后安排储油罐，并于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库完毕。

转基因菜油应当与非转基因菜油分罐储存。入库客户未在交割预报单中注明菜油是否转基因产品，导致转基因菜油和非转基因菜油混罐储存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客户承担。责任主体以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

菜油储油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货主应当保证入库菜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混罐储存的菜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根据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责任主体。

第四十八条 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掺伪的菜油；

（二）菜油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规定；

（三）入库菜油不符合交易所其他交割规定的。

第七节 菜粕入库

第四十九条 菜粕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第五十一条 检验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批次的商品，以不超过200吨为单位进行抽样。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五十二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入库

第五十三条 货物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五十五条 卫生检验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第五十七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九节 甲醇入库

第五十九条 甲醇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入库货物单证及货主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由仓库负责审验。

境内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甲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海关放行单原件。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甲醇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六十一条 重量验收：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验重；采用火车、船舶运输的，以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货主可以委托质检机构或者仓库验重，由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货主承担。

经交易所批准，甲醇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六十二条 质量验收：入库甲醇的采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仓库应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含仓库配合费用）由货主承担。

已经入库的甲醇，货主能够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该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检验报告，经仓库认可，可以申请注册仓单。

对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甲醇，仓库必须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申请注册仓单。

第六十三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十节 硅铁入库

第六十四条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硅铁入库时，包装物应干燥、结实耐用、适宜储存。

硅铁生产（出厂）日期超过90天的不允许入库。

硅铁有粉化现象的不允许入库。

第六十五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质量验收：入库硅铁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十七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六十八条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九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一节 锰硅入库

第七十条 锰硅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锰硅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锰硅入库时，包装物应结实耐用，适宜存储。

生产（出厂）日期超过90天的锰硅不允许入库。

第七十一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质量验收：入库锰硅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三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七十四条 锰硅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七十五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二节 棉纱入库

第七十六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厂检证书须载有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净重、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七条 重量验收：由仓库验收棉纱重量。

第七十八条 质量检验：入库棉纱的采样、制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九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第八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生产批次不一致的；

（二）单包实际回潮率大于9%的；

（三）生产日期超过180天的；

（四）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情况的。

第十三节 苹果入库

第八十一条 苹果入库时的装果容器采用塑料筐或木（铁）筐的形式。

第八十二条 重量验收：采用抽筐检斤方式。

第八十三条 质量验收：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15%时，可以申请注册仓单。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八十四条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100吨的按100吨计。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

第十四节 红枣入库

第八十五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或单独抽箱检斤方式。

第八十六条 质量验收由仓库负责，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八十七条 红枣抽样检验按每9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90吨的按90吨计。取样件数不低于总件数的0.5%，取样量不少于1kg。不同厂家生产的红枣须分开抽样。

第八十八条 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整理后，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仓单。

第八十九条 货物入库后，仓库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如遇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五节 尿素入库

第九十条 尿素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尿素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商标、产品类别、等级、粒度、批号、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须保持一致。

第九十一条 入库时尿素生产日期距最近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150天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二条 尿素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三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方式，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

第九十四条 质量检验：入库尿素的采样、制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九十五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九十六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六节 纯碱入库

第九十七条 纯碱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不得入库。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纯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纯碱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纯碱应当分开进行交割预报。

第九十八条 重量验收：纯碱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纯碱质量检验按每5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00吨的按50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货主和仓库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

第五章 标准仓单注册

第一节 仓库仓单注册

第一百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一百零二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白糖、菜油为第5个交易日）下午3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3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第一百零三条 3月、7月、11月第16个交易日之后（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货物生产日期须分别为3月1日、7月1日、11月1日之后（含该日）。注销后，符合规定的菜粕可以重新注册。

第二节 厂库仓单注册

第一百零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动力煤厂库仓单注册时，厂家应提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等货物信息，交易所以此信息作为仓单注册标准的依据和货款计算的参考。

第一百零五条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交的支付保证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第一百零七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一百零八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

第六章 标准仓单的有效期

第一百零九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仓单普麦：每年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棉花：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

白糖：N制糖年度（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生产的白糖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该制糖年度结束后当年11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籽：N年6月1日起接受菜籽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年11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粕：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菜油：N年6月1日起注册的菜油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5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PTA：每年9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PTA标准仓单，在该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早籼稻：N年8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晚籼稻、粳稻：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甲醇：每年5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玻璃、纯碱：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动力煤：每年5月、11月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硅铁：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锰硅：每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棉纱：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苹果：每年3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3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每年1月、5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5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红枣：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

尿素：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标准仓单到期日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所可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作为保证金状态的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割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转让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二）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三）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结算划转等手续；

（四）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五）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六）PTA保税标准仓单的转让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硅铁、锰硅、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按照本办法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20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处理，结算价格按最近的交割结算价计价。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动力煤买卖双方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办理仓单升贴水结算，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硅铁、锰硅厂库交割为20个工作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玻璃《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在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间选择相应的规格，厂库应予以满足；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规格和品级等，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棉纱《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厂库予以满足；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在提货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持有人的提货期间停止计算，待复检结果通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割商品出库的重量检验由货主与仓库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货主提供运输工具的，自货主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货主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客户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各种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汽车、船舶10日，火车20日）发出商品的，不得再收取其后的仓储费。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一节 小麦出库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二节 棉花出库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仓库应将与所提棉花相对应的《公证检验证书》随货同行联一份交货主。货主可在商品发运前逐批核对棉花的产地、包装、批次和件数等项目，验收结果应当经货主、仓库双方认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标准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客户不得拒绝接货。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棉花崩包的，仓库应当免费回包。

第三节 白糖出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白糖色值变化在规定范围内的，仍可正常出库，货主不能拒绝接货。

一级白糖的色值小于等于190IU的，由货主承担；大于190IU小于等于240IU的，色值每增加10IU（不足10IU按10IU计），仓库给提货方每吨10元的补偿。白糖色值大于240IU时，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白糖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潮包、流包、真结块、异味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PTA出库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仓库正常保管情况下，PTA水分指标变化不影响使用的，货主不得拒绝接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库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

第五节 菜籽出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菜籽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仓库按照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一百三十条 菜籽出库时，含油量指标低于入库质量指标0.5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第六节 菜油出库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七节 菜粕出库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仓库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由货主承担，非水分减量的货款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由仓库赔偿买方货主。出库水分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的计算方法：商品水分溢短数量＝提货数量×（入库时的实际水分指标－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1－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

菜粕出库应同时符合入库时包装物件数计算的重量。

厂库菜粕应足量出库。

菜粕出库时，粗蛋白质低于入库质量指标0.5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出库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粳稻出库时，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含）的，视同合格。

第九节 甲醇出库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库时甲醇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十节 硅铁出库

第一百三十七条 硅铁出库复检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1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1个百分点的，仓库或标准仓单注册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硅铁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十一节 锰硅出库

第一百三十九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锰硅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十二节 棉纱出库

第一百四十条 货主可在商品发运前逐批对棉纱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和数量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经货主、仓库双方认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注册时相比，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的，-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10³m的，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仓库对提货方进行300元/吨的补偿；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由仓库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棉纱出库时，出现包装损坏、霉变、水渍、虫蛀的，仓库应予免费更换包装。

第十三节 苹果出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苹果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苹果仓库标准仓单对应货物出库后，不得再次注册标准仓单。

第一百四十五条 苹果出库时，货主与仓库发生质量争议的，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出争议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仓库承担。

第十四节 红枣出库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库数量因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红枣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红枣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明显异味或损坏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装箱。

第一百四十八条 红枣出库时，每千克果粒数发生复检且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的（误差为5个/千克），以入库检验结果为准；复检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外且低于入库检验结果等级的，以复检结果为准，在交割等级内的，仓库赔偿等级贴水，在交割等级外的，仓库按照出库复检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由于水分变化导致每箱净含量发生变化的，可正常出库，仓库仍应补足总数量。

第十五节 尿素出库

第一百五十条 尿素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比例不超过3‰的，视为合格，货主不得拒绝接货。超过3‰的部分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在出库时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十六节 纯碱出库

第一百五十二条 纯碱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前（含当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十章 厂库交割商品交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厂库出库时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硅铁、锰硅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仓库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仓库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纯碱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等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指定交货地点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货主自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达成发货协议。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等事宜。在仓库交货的，厂库与货主应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货主应在每批货物运达仓库后3个日历日（不含送达日）内完成验货、提货或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货主承担。

采用汽车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将相应单据应及时传递给货主及拟交货的仓库。

第一百五十六条 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货主与厂库办妥提货手续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的除外。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动力煤厂库仓单在港口提货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规定流程办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厂库交割商品重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重量按照标准厚度折算，其中每张仓单对应的国标5mm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少于1600平米，每张仓单对应的国标6mm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少于1334平米。

动力煤交收时，重量溢短范围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硅铁、锰硅在仓库交货，称重由仓库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

纯碱交收时，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可以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未协商一致的，称重由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

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玻璃每次提货（指一张提货单）的溢短不超过一个包装单位（架），由买方决定，溢短部分由双方自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

玻璃、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厂库交割商品质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60天（含60天）的玻璃，买方可以拒收。

硅铁、锰硅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

动力煤交收时，质量检验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晚籼稻、粳稻出库时，厂库应与货主共同抽取样品，货主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厂库方予发货。货物实际质量指标与仓单标示质量指标不一致但在交易所规定的质量差异允许范围内的，客户应当接受，质量差异升贴水由厂库与客户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自行结算。

棉纱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苹果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

尿素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厂库交收的尿素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纯碱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150天（含150天）的纯碱，货主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纯碱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厂库须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货主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第一百六十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时，厂库可按货主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合理安排发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厂库或货主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或提货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付滞纳金。动力煤滞纳金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苹果滞纳金额=12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动力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滞纳金额=5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货主可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予以清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赔偿金。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书、协商确认书、发货和提货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货主或者仓库对入库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

第一百六十四条 白糖、PTA、甲醇、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苹果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交易所可调换或增加质检人员。

交易所同意由仓库检验的仓单普麦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

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红枣复检机构由货主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样品由复检机构重新扦(采)取，仓库应予以配合。复检机构应当自扦（采）样完毕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红枣为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果（如样品量较大，可适当延迟），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机构只对其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不再重新扦(采)样。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棉纱品种为10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货主承担相关费用（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下同）；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质检机构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棉花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仓单持有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质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由仓库检验的项目，参照入库复检进行；由质检机构检验的项目，由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或者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所通知仓库。复检机构在仓库协助下重新扦（采）样，样品经三方共同认可后封样。复检结果由交易所通知会员与仓库。

复检结果符合交易所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在双方约定或者规定的出库时间内，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调换，提货方不得拒收。商品调换不得影响商品及时出库，调换增加的运输、检验等费用由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调换后商品的出库按交割商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未能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其他商品调换，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与客户（提货方）协商处理。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须及时对不合格的交割商品加工处理以达到出库规定，并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3%计算。加工处理且补偿后，客户（提货方）不得拒绝接受商品。

（二）无法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出库规定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120%计算，货物归仓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所有。

第一百七十四条 棉花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七十五条 货主或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

重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或交货时提出。

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或质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动力煤复检项目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复检由质检机构进行。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甲醇、动力煤、尿素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玻璃、晚籼稻、粳稻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对应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第十二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交易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已经注册成仓单的商品质量和数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成仓库、厂库或仓单持有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仓库或者仓单持有人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方）之间、客户与仓库或厂库及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产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八十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本办法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仓库、厂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不能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仓库或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厂库发货完毕，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质量责任，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2日起施行。